

南大街街道广化桥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合同时间：2021年12月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大街街道广化桥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钟楼区南大街街道运河天地5幢10号
-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1.4 承包方式：全包
- 1.5 工期：工期120天。本工程自2021年12月09日开工，于2022年04月08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324800.00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陈暑瑶、巢黎明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常州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祁方明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壹份。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张国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进场十五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0%；

(2)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70%；

(4) 工程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97%；

(5) 余款在保修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6) 结算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10%以内（含10%），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若核减率超过10%，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此外，有涉及由甲方书面批准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审核。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 1500 元。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张中
印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1.12.15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乙方：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万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42153